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凱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5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凱駿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以及適用的法律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的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考量本案並非被告接受觀察、勒戒後第一次施用毒品遭查獲乙節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庭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2年度毒偵字第2567號

07 被 告 羅凱駿
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09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羅凱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12 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3月15日釋放出
13 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3、74、75號、1
14 12年度毒偵字第3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
15 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前開觀
16 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2年9月19日9時許，在臺
17 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6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
18 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
19 次。嗣於112年9月21日12時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
20 段00巷00號3樓30號房內，因另涉毒品案件為警查獲。經警
21 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
22 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凱駿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採
26 尿同意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
27 例案送驗尿液編號及年籍對照表(尿液編號：112F086)、臺
28 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(檢體名稱：112
29 F086)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31 二級毒品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05 檢 察 官 郭 文 俐